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號5樓

電話：(02)2356-399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5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45~46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7~48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三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50~5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52, 55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56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8, 53~54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49		三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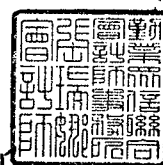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9 日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2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2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11,848	14		\$ 491,111	11		\$ 395,714	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六、七及三十)	386,791	9		314,124	7		321,239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675	-		871	-		41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581,130	37		1,984,067	45		1,224,653	29	
1175	應收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11,968	3		104,039	2		106,98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九)	135	-		20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951	-		1,089	-		4,49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	-		-	-		185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068,577	25		1,027,369	23		1,603,402	3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8,997	3		158,846	4		150,141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901,072</u>	<u>91</u>		<u>4,081,723</u>	<u>92</u>		<u>3,806,852</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23	-		723	-		73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6,798	-		18,292	-		12,978	-	
1805	商譽-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59,355	1		59,355	1		59,355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426	-		1,586	-		2,2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五)	36,457	1		35,183	1		4,15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78,822	2		73,617	2		58,677	2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九)	205,313	5		176,603	4		224,710	5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7,170	-		7,158	-		7,58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6,064</u>	<u>9</u>		<u>372,517</u>	<u>8</u>		<u>370,399</u>	<u>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07,136</u>	<u>100</u>		<u>\$ 4,454,240</u>	<u>100</u>		<u>\$ 4,177,25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九及三十)	\$ 2,115,437	49		\$ 1,735,790	39		\$ 1,834,671	4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391	-		85	-		14,47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377,556	9		984,401	22		724,709	17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	-		2,666	-		3,14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1,194	1		38,502	1		21,892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9,772	1		51,817	1		10,98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64,239	2		85,413	2		25,85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77,628	2		77,604	2		70,120	2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9,775	-		26,314	-		46,11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6,493	4		74,061	2		112,338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22,485</u>	<u>68</u>		<u>3,076,653</u>	<u>69</u>		<u>2,864,307</u>	<u>6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129,274	3		147,143	4		142,96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1,090	-		11,020	-		8,612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8,932	-		12,235	-		28,70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09	-		509	-		4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9,805</u>	<u>3</u>		<u>170,907</u>	<u>4</u>		<u>180,69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072,290</u>	<u>71</u>		<u>3,247,560</u>	<u>73</u>		<u>3,045,002</u>	<u>7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70,000 仟股；發行： 88,000 仟股	880,000	21		880,000	20		880,000	21	
320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19,948	1		19,948	-		19,948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4,369	-		3,447	-		(40,734)	(1)	
3400	其他權益	10,685	-		10,365	-		(2,04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淨額	<u>925,002</u>	<u>22</u>		<u>913,760</u>	<u>20</u>		<u>857,174</u>	<u>20</u>	
36XX	非控制權益	309,844	7		292,920	7		275,075	7	
3XXX	權益總計	<u>1,234,846</u>	<u>29</u>		<u>1,206,680</u>	<u>27</u>		<u>1,132,249</u>	<u>2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307,136</u>	<u>100</u>		<u>\$ 4,454,240</u>	<u>100</u>		<u>\$ 4,177,25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輝



經理人：廖文輝



會計主管：洪千惠



驊宏資通股及子公司

合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及二 九)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033,051	96	\$ 849,689	96
4300	營業租賃收入	2,113	-	-	-
4520	工程收入	1,078	-	-	-
4600	技術服務收入淨額	37,780	3	30,633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518	1	8,383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1,079,540</u>	<u>100</u>	<u>888,705</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四及十一)				
5110	銷貨成本	922,254	85	755,605	85
5300	營業租賃成本	211	-	-	-
5520	工程成本	1,078	-	-	-
5600	技術服務成本	27,929	3	19,944	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027	-	1,50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953,499</u>	<u>88</u>	<u>777,056</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126,041</u>	<u>12</u>	<u>111,649</u>	<u>12</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1,929	4	36,066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4,146	4	46,98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	-	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6,084</u>	<u>8</u>	<u>83,084</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39,957</u>	<u>4</u>	<u>28,56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三)				
7010	其他收入	2,934	-	82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900)	-	\$ 3,215	1
7050	財務成本	(16,892)	(2)	(18,41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4,858)	(2)	(14,375)	(1)
7900	稅前淨利	25,099	2	14,190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6,537	-	3,672	1
8200	本期淨利	18,562	2	10,518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674	1	23,335	3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70)	-	(2,44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合計	9,604	1	20,89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166	3	\$ 31,413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922	1	\$ 9,22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7,640	1	1,296	-
8600		\$ 18,562	2	\$ 10,51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242	1	\$ 21,10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6,924	2	10,307	1
8700		\$ 28,166	3	\$ 31,413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12		\$ 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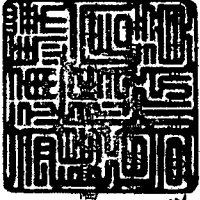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文鐸



會計主管：洪千惠





聯宏實通
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淨額
	88,000	\$ 19,948	(\$ 49,956)	(\$ 13,924)	\$ 264,768	\$ 1,100,836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0,000	-	-	\$ 836,068	\$ 1,100,836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9,222	-	1,296	10,518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1,884	9,011	20,895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9,222	11,884	10,307	31,413
Z1	10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880,000	(\$ 40,734)	(\$ 2,040)	\$ 275,075	\$ 1,132,249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0,000	\$ 3,447	\$ 10,365	\$ 292,920	\$ 1,206,680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10,922	-	7,640	18,562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20	9,284	9,604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10,922	320	16,924	28,166
Z1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880,000	\$ 14,369	\$ 10,685	\$ 309,844	\$ 1,234,8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鏗



經理人：廖文鏗



會計主管：洪千惠

聯宏資通及子公司

合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5,099	\$ 14,19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52	2,686
A20200	攤銷費用	169	292
A20300	呆帳費用	5,260	16,619
A20900	財務成本	16,892	18,419
A21200	利息收入	(2,836)	(5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254
A29900	迴轉退休金成本	(12)	(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6	(41)
A31150	應收帳款	396,833	1,016,2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3	(4,46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5)
A31200	存 貨	(43,489)	(263,9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849	(55,595)
A32130	應付票據	306	11,977
A32150	應付帳款	(606,845)	(582,032)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666)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97	(5,928)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21,174)	(2,6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2,432	(17,3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4,797)	160,1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697)	(21,0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	(3,8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 (流出) 流 入	(131,604)	135,2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 72,667)	\$ 29,41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4)	(7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5,205)	13,403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	9,557
B06000	應收租賃款增加	(36,639)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836</u>	<u>51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流出) 流入	<u>(112,494)</u>	<u>52,1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79,647	(108,67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79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368)	(5,896)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u>(9,842)</u>	<u>(14,13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u>350,437</u>	<u>(120,9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398</u>	<u>21,98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20,737	88,53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1,111</u>	<u>307,17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1,848</u>	<u>\$ 395,7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鐸



經理人：廖文鐸



會計主管：洪千惠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0 年 12 月 27 日設立，原名和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將公司更名為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於電腦軟體設備之銷售及系統整合，並提供網路規劃、設計及施工、軟體設計、專業技術服務及顧問諮詢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4 月 3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

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

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6. IAS 19「員工福利」

IAS19「員工福利」修訂內容包括要求認列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之變動數、拆分確定給付成本之組成部分、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以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給付計畫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3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聯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聯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投資及電子資訊供應業務	100%	100%	100%	(1)
聯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主要從事資訊設備批發及零售	65.36%	65.36%	65.36%	
聯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資訊設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100%	(1)
聯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資訊設備批發及零售	100%	-	-	(1)及(2)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上海元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資訊設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100%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伊迪艾電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資訊設備批發及零售	-	-	99%	(3)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伊迪艾電腦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資訊設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100%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ED-IN TECHNOLOGY H.K. LIMITED	主要從事資訊設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100%	
上海元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北京德達金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資訊設備批發及零售	70%	70%	70%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3月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3) 伊迪艾電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於102年11月結束營運，並將剩餘款項匯回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存 貨

預付專案合約成本係採全部完工法（各階段程式專案合約期間不超過1年），並以實際程式專案合約成本為計價基礎。當專案合約估計發生虧損時，立即認列全部之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收益；俟專案完工時，再將預收專案款及預付專案合約成本分別轉為技術服務收入及技術服務成本。預付專案合約成本大於預收專案款時，其淨額列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列為流動負債。

商品存貨係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1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

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 1 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

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技術服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畢時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

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6,457 仟元、35,183 仟元及 4,153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00,650 仟元、99,891 仟元及 103,280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

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1,549	\$ 1,434	\$ 1,10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4,329	485,242	369,62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65,970	4,435	24,982
	<u>\$ 611,848</u>	<u>\$ 491,111</u>	<u>\$ 395,71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0.2%~1.65%	0.25%~1.65%	0.2%~1.345%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5,519 仟元、33,709 仟元及 0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七）。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銀行備償戶—流動（附註三十）	\$ 188,917	\$ 92,369	\$ 165,232
已質押定存單—流動（附註三十）	182,355	188,046	156,007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15,519	33,709	-
	<u>\$ 386,791</u>	<u>\$ 314,124</u>	<u>\$ 321,239</u>

(一)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0.4%-1.34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675</u>	<u>\$ 871</u>	<u>\$ 4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648,927	\$ 2,045,760	\$ 1,270,525
減：備抵呆帳	(67,797)	(61,693)	(45,872)
	<u>\$ 1,581,130</u>	<u>\$ 1,984,067</u>	<u>\$ 1,224,653</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1,264	\$ 1,476	\$ 4,637
減：備抵呆帳	(313)	(387)	(145)
	<u>\$ 951</u>	<u>\$ 1,089</u>	<u>\$ 4,49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90 天以下	\$ -	\$ -	\$ 254,676
91 至 180 天	-	-	21,932
181 至 270 天	-	-	52,120
271 天以上	-	2,444	8,601
合 計	<u>\$ -</u>	<u>\$ 2,444</u>	<u>\$ 337,32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61,693	\$ 28,40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5,339	16,619
外幣換算差額	765	845
期末餘額	<u>\$ 67,797</u>	<u>\$ 45,872</u>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387	\$ 141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79)	-
外幣換算差額	5	4
期末餘額	<u>\$ 313</u>	<u>\$ 145</u>

九、應收租賃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137,954	\$ 127,045	\$ 135,641
1~5年	<u>233,969</u>	<u>197,988</u>	<u>255,192</u>
	371,923	325,033	390,833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54,642</u>)	(<u>44,391</u>)	(<u>59,138</u>)
應收租賃款	<u>\$ 317,281</u>	<u>\$ 280,642</u>	<u>\$ 331,695</u>
流動	\$ 111,968	\$ 104,039	\$ 106,985
非流動	<u>205,313</u>	<u>176,603</u>	<u>224,710</u>
	<u>\$ 317,281</u>	<u>\$ 280,642</u>	<u>\$ 331,695</u>

合併公司簽訂以新台幣計價之設備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期間為3年至5年，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租約隱含利率分別為年利率8.4%-16.31%及6.695%-15.60%。

截至103年3月31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應付建造合約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	\$ 9,183	\$ 6,495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u>-</u>	<u>6,517</u>	<u>3,353</u>
	<u>\$ -</u>	<u>\$ 2,666</u>	<u>\$ 3,142</u>

合併公司於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1,078仟元及0仟元。

十一、存 貨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預付專案合約成本	\$ 5,387	\$ 4,161	\$ 14,828
商品存貨	<u>1,063,190</u>	<u>1,023,208</u>	<u>1,588,574</u>
	<u>\$ 1,068,577</u>	<u>\$ 1,027,369</u>	<u>\$ 1,603,402</u>

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922,254仟元及755,605仟元。

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0仟元及12,254仟元。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21,351	\$ 21,351	\$ 21,351
鴻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Awind Holding (Cayman) Inc.	216	216	216
美商艾旺電子商務股份 有限公司 (I1.COM.INC)	1,539	1,539	1,539
BVI WAN Net Technology, LTD.	8,412	8,412	8,412
	<u>36,518</u>	<u>36,518</u>	<u>36,518</u>
減：累計減損	(<u>35,795</u>)	(<u>35,795</u>)	(<u>35,785</u>)
	<u>\$ 723</u>	<u>\$ 723</u>	<u>\$ 73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資訊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6,702	\$ 46,917	\$ 1,192	\$ 1,391	\$ 8,826	\$ 15,527	\$ 90,555
增 添	-	85	-	-	594	24	703
重分類	-	-	-	-	-	(1,005)	(1,005)
淨兌換差額	496	-	-	32	265	14	807
102年3月31日餘額	<u>\$ 17,198</u>	<u>\$ 47,002</u>	<u>\$ 1,192</u>	<u>\$ 1,423</u>	<u>\$ 9,685</u>	<u>\$ 14,560</u>	<u>\$ 91,06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4,728	\$ 43,358	\$ 1,096	\$ 1,266	\$ 3,784	\$ 10,580	\$ 74,812
折舊費用	208	665	32	15	458	1,308	2,686
淨兌換差額	441	-	-	29	114	-	584
102年3月31日餘額	<u>\$ 15,377</u>	<u>\$ 44,023</u>	<u>\$ 1,128</u>	<u>\$ 1,310</u>	<u>\$ 4,356</u>	<u>\$ 11,888</u>	<u>\$ 78,082</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1,974</u>	<u>\$ 3,559</u>	<u>\$ 96</u>	<u>\$ 125</u>	<u>\$ 5,042</u>	<u>\$ 4,947</u>	<u>\$ 15,743</u>
102年3月31日淨額	<u>\$ 1,821</u>	<u>\$ 2,979</u>	<u>\$ 64</u>	<u>\$ 113</u>	<u>\$ 5,329</u>	<u>\$ 2,672</u>	<u>\$ 12,978</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資訊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7,672	\$ 16,514	\$ 1,192	\$ 1,453	\$ 10,271	\$ 24,999	\$ 72,101
增 添	741	-	106	-	27	-	874
處 分	-	-	-	(305)	-	-	(305)
淨兌換差額	233	-	-	15	133	-	381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18,646</u>	<u>\$ 16,514</u>	<u>\$ 1,298</u>	<u>\$ 1,163</u>	<u>\$ 10,431</u>	<u>\$ 24,999</u>	<u>\$ 73,05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900	\$ 14,526	\$ 1,183	\$ 1,338	\$ 5,801	\$ 15,061	\$ 53,809
折舊費用	12	281	11	-	445	1,703	2,452
處 分	-	-	-	(305)	-	-	(305)
淨兌換差額	209	-	-	14	74	-	297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16,121</u>	<u>\$ 14,807</u>	<u>\$ 1,194</u>	<u>\$ 1,047</u>	<u>\$ 6,320</u>	<u>\$ 16,764</u>	<u>\$ 56,253</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1,772</u>	<u>\$ 1,988</u>	<u>\$ 9</u>	<u>\$ 115</u>	<u>\$ 4,470</u>	<u>\$ 9,938</u>	<u>\$ 18,292</u>
103年3月31日淨額	<u>\$ 2,525</u>	<u>\$ 1,707</u>	<u>\$ 104</u>	<u>\$ 116</u>	<u>\$ 4,111</u>	<u>\$ 8,235</u>	<u>\$ 16,798</u>

合併公司於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至5年
資訊設備	2至11年
研發設備	3至6年
辦公設備	2至12年
其他設備	1至8年

十四、商 譽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成本</u>		
期初暨期末餘額	<u>\$142,937</u>	<u>\$142,937</u>
<u>累計減損損失</u>		
期初暨期末餘額	<u>(\$ 83,582)</u>	<u>(\$ 83,582)</u>
期末淨額	<u>\$ 59,355</u>	<u>\$ 59,355</u>

合併公司96年5月31日進行合併案，產生142,937仟元商譽，101、100、97及96年底進行減損測試，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13,000仟元、40,000仟元、24,723仟元及5,859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為未有商譽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評估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8.29%。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84
單獨取得	1,005
重分類	<u>14</u>
10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3,703</u>
<u>累計攤銷</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3
攤銷費用	292
淨兌換差額	<u>1</u>
10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496</u>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481</u>
102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2,207</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31
淨兌換差額	<u>14</u>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3,745</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45
攤銷費用	169
淨兌換差額	<u>5</u>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319</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586</u>
103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1,426</u>

有限耐用年限之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1)	\$ 1,231,807	\$ 871,445	\$ 969,746
無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關係人借款(2)	<u>883,630</u>	<u>864,345</u>	<u>864,925</u>
	<u>\$ 2,115,437</u>	<u>\$ 1,735,790</u>	<u>\$ 1,834,671</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8305%-6.6%、1.957%-6.6%及 1.54%-6%。
2. 關係人借款係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借入之款項。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利息費用係依照流通在外借款餘額乘以年利率 4.5%-6.5%計算。

(二) 長期借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206,902	\$ 224,747	\$ 213,08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77,628)</u>	<u>(77,604)</u>	<u>(70,120)</u>
	<u>\$ 129,274</u>	<u>\$ 147,143</u>	<u>\$ 142,965</u>

合併公司借款陸續於 106 年 5 月 1 日前到期，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有效利率分別為 1.5965%-2.345%、1.5965%-2.345%及 1.95%-2.345%。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391</u>	<u>\$ 85</u>	<u>\$ 14,474</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377,556</u>	<u>\$ 984,401</u>	<u>\$ 724,709</u>

應付帳款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45-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應付租賃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21,318	\$ 28,411	\$ 50,297
1~5年	<u>9,484</u>	<u>13,040</u>	<u>30,802</u>
	30,802	41,451	81,099
減：未來財務費用	(<u>2,095</u>)	(<u>2,902</u>)	(<u>6,276</u>)
應付租賃款	<u>\$ 28,707</u>	<u>\$ 38,549</u>	<u>\$ 74,823</u>
流 動	\$ 19,775	\$ 26,314	\$ 46,116
非 流 動	<u>8,932</u>	<u>12,235</u>	<u>28,707</u>
	<u>\$ 28,707</u>	<u>\$ 38,549</u>	<u>\$ 74,823</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網路設備，103年及102年3月31日平均租賃期間分別為5年及4-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及展期之條款。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2.9923%-5%及2.9923%-7.2005%。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新加坡商思科系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路設備乙批	租期98年5月至102年5月， 每月租金119仟元
新加坡商思科系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路設備乙批	租期97年6月至102年6月， 每月租金538仟元
新加坡商思科系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路設備乙批	租期97年9月至102年9月， 每月租金1,120仟元
新加坡商思科系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路設備乙批	租期98年7月至103年6月， 每月租金1,218仟元
新加坡商思科系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路設備乙批	租期98年7月至103年7月， 每月租金1,034仟元
新加坡商思科系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路設備乙批	租期99年12月至104年11月， 每月租金1,129仟元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380	\$ 26,346	\$ 7,770
應付勞務費	1,946	2,575	2,714
應付技服成本	1,148	81	2,699
應付退租違約金	-	14	-
除役成本	1,641	1,641	1,641
其他	6,079	7,845	7,068
	<u>\$ 41,194</u>	<u>\$ 38,502</u>	<u>\$ 21,892</u>

二十、負債準備－流動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流動			
保固	<u>\$ 64,239</u>	<u>\$ 85,413</u>	<u>\$ 25,859</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管理費用	<u>(\$ -12)</u>	<u>(\$ 8)</u>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70,000</u>	<u>170,000</u>	<u>170,000</u>
額定股本	<u>\$ 1,700,000</u>	<u>\$ 1,700,000</u>	<u>\$ 1,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88,000</u>	<u>88,000</u>	<u>88,000</u>
已發行股本	<u>\$ 880,000</u>	<u>\$ 880,000</u>	<u>\$ 88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合併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就決議之分配金額，其中董監事酬勞 3% 以下，員工紅利 3%-9%，餘為股利。惟該股利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 50% 為之。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佔 0%-50%，股票股利佔 50%-100%，前項所述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 1 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9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2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45	\$ -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0,365	(\$ 13,9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320	11,884
期末餘額	<u>\$ 10,685</u>	<u>(\$ 2,040)</u>

(五) 非控制權益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292,920	\$264,76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7,640	1,2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284	9,011
期末餘額	<u>\$309,844</u>	<u>\$275,075</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812	\$ 506
押金設算息	<u>24</u>	<u>7</u>
	2,836	513
其 他	<u>98</u>	<u>316</u>
	<u>\$ 2,934</u>	<u>\$ 82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5	\$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u>(955)</u>	<u>3,215</u>
	<u>(\$ 900)</u>	<u>\$ 3,215</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支出		
銀行借款利息	(\$ 6,427)	(\$ 8,359)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10,330)	(10,060)
其 他	<u>(135)</u>	<u>-</u>
	<u>(\$ 16,892)</u>	<u>(\$ 18,41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91	\$ 24
營業費用	<u>1,561</u>	<u>2,662</u>
	<u>\$ 2,452</u>	<u>\$ 2,68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169</u>	<u>\$ 29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866	\$ 780
確定福利計畫	(<u>12</u>)	(<u>8</u>)
	854	772
其他員工福利	<u>52,381</u>	<u>51,304</u>
員工福利計劃合計	<u>\$ 53,235</u>	<u>\$ 52,07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23	\$ 5,876
營業費用	<u>48,512</u>	<u>46,200</u>
	<u>\$ 53,235</u>	<u>\$ 52,076</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46	\$ 4,31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701</u>)	(<u>1,099</u>)
淨(損失)利益	<u>(\$ 955)</u>	<u>\$ 3,215</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337	\$ 4,009
其他	<u>11</u>	(<u>495</u>)
	7,348	3,514
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	(<u>811</u>)	<u>15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537</u>	<u>\$ 3,672</u>

財政部於 103 年 4 月 9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304540780 號令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修正規定自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起開始適用。適用該等修正規定預期將不致對合併公司之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產生重大影響。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 70	\$ 2,440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 7,456	\$ 7,456	\$ 7,456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預計)。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12	\$ 0.10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權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922</u>	<u>\$ 9,22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8,000</u>	<u>88,000</u>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1至4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103年3月31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9,576仟元、9,261仟元及7,901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1,225	\$ 37,553	\$ 25,229
1~5年	<u>33,261</u>	<u>40,407</u>	<u>30,934</u>
	<u>\$ 64,486</u>	<u>\$ 77,960</u>	<u>\$ 56,163</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99年後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槓桿比率

資產負債表日之槓桿比率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負債(1)	\$ 3,072,290	\$ 3,247,560	\$ 3,053,429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1,848)	(491,111)	(395,714)
淨負債	\$ 2,460,442	\$ 2,756,449	\$ 2,657,715
權益(2)	\$ 1,234,846	\$ 1,206,680	\$ 1,132,249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199%	228%	235%

(1) 負債包括長期及短期借款（不含衍生工具及財務保證合約）。

(2) 權益包括合併公司視為資本而進行管理之股本、資本公積、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下表所述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86,791	\$ 386,791	\$ 314,124	\$ 314,124	\$ 321,239	\$ 321,239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	2,194,739	2,194,739	2,477,345	2,477,345	1,625,085	1,625,085
應收租賃款淨額（含長期）	317,281	317,281	280,642	280,642	331,695	331,695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438,709	1,438,709	1,096,192	1,096,192	1,182,831	1,182,831
—關係人借款	883,630	883,630	864,345	864,345	864,925	864,925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19,141	419,141	1,022,988	1,022,988	761,075	761,075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應收租賃款

於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應收租賃款之帳面金額係各期應收款項之折現值，故其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581,530	\$ 2,791,469	\$ 1,946,32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741,480	2,983,525	2,808,83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增加 216 仟元及 180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變動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090,532	\$ 1,089,092	\$ 1,078,01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97,090	803,801	715,845
—金融負債	1,231,807	871,445	969,74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3,313 仟元及 3,33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利息收入費用變動淨影響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3年3月31日

	<u>1 ~ 3 個月</u>	<u>3 個月~1 年</u>	<u>1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62,988	\$ 56,153	\$ -	\$ -
應付租賃款	-	19,775	8,932	-
浮動利率工具	885,165	424,270	129,274	-
固定利率工具	-	883,630	-	-
	<u>\$ 1,248,153</u>	<u>\$ 1,383,828</u>	<u>\$ 138,206</u>	<u>\$ -</u>

102年12月31日

	<u>1 ~ 3 個月</u>	<u>3 個月~1 年</u>	<u>1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85,088	\$ 27,929	\$ 9,971	\$ -
應付租賃款	-	26,314	12,235	-
浮動利率工具	518,582	430,467	147,143	-
固定利率工具	-	864,345	-	-
	<u>\$ 1,503,670</u>	<u>\$ 1,349,055</u>	<u>\$ 169,349</u>	<u>\$ -</u>

102年3月31日

	<u>1 ~ 3 個月</u>	<u>3 個月~1 年</u>	<u>1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75,860	\$ 33,253	\$ 51,962	\$ -
應付租賃款	-	46,116	28,707	-
浮動利率工具	954,826	85,040	142,965	-
固定利率工具	-	864,925	-	-
	<u>\$ 1,630,686</u>	<u>\$ 1,029,334</u>	<u>\$ 223,634</u>	<u>\$ -</u>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3月31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59,003仟元、384,965仟元及341,285仟元。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u>關 係 人 類 別</u>	<u>銷 貨</u>	
	<u>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關聯企業</u>	<u>\$ 371</u>	<u>\$ 143</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u>關聯企業</u>	<u>\$ 135</u>	<u>\$ 207</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	\$ -	\$ 185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向關係人借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 883,630	\$ 864,345	\$ 864,925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關聯企業之借款為無擔保借款。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081	\$ 6,04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銀行備償戶存款—流動（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七）	\$ 188,917	\$ 92,369	\$ 165,232
已質押定存單—流動（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七）	182,355	188,046	156,007
	\$ 371,272	\$ 280,415	\$ 321,239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一) 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22 仟元。
- (二) 本公司為孫公司上海元億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 240,000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開立保證票據 837,527 仟元，作為向銀行融資所提供之銀行擔保、履約保證、工程押標金及工程保固之保證票據。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USD	606		30.470	\$		18,450	
				(美元：新台幣)				
人 民 幣	RMB	96		4.9			468	
				(人民幣：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USD	1,330		30.470			40,519	
				(美元：新台幣)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USD	721		29.805	\$		21,503	
				(美元：新台幣)				
人 民 幣	RMB	96		4.904			468	
				(人民幣：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USD	3,125		29.805			93,131	
				(美元：新台幣)				

102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913		29.825	\$		27,239	
				(美元：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1,518		29.825			45,286	
				(美元：新台幣)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營運決策係以集團整體營運績效及經濟資源為主要考量基礎，故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聯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貸出之 公司	資金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 5,000	期末餘額 (註 2) \$ 10,000	實際動支金額 \$ 5,000	利率區間 3.5%	資金貸與性質 短期資金融通	業務往來金額 \$ -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營運週轉	提列帳目 呆帳 \$ -	擔保名稱 保價 \$ -	品價值 \$ -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 -	資金總額 \$ -	與 貸 額 \$ -
1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3：上述交易之相關科目金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聯宏實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對象保證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對象	關係							
0	聯宏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元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註 2(2)		\$ 293,333 (註 3)	\$ 240,000	\$ 240,000	\$ -	25.95%	\$ 704,000 (註 3)	
1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ED-IN TECHNOLOGY H.K. LIMITED	註 2(1)		150,000 (註 4)	150,000	126,270	-	16.22%	270,000 (註 4)	
2	ED-IN TECHNOLOGY H.K. LIMITED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註 2(3)		60,000 (註 4)	60,000	60,000	-	6.49%	270,000 (註 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3)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最高限額及對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分別為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80% 及 1/3，超過額度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保證，本公司另經董事會同意對各孫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伊迪艾電腦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234,000
上海元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u>240,000</u>
	<u>\$ 474,000</u>

註 4：子公司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對孫公司 ED-IN H.K. TECHNOLOGY LIMITED 之背書保證係經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董事會決議，對其背書保證之限額為美金 900 萬元，依匯率 US\$1=NT\$30 計算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美金 600 萬元，依匯率 US\$1=NT\$30 計算。

聯宏實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淨值	備註
聯宏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Awind Holding (Cayman) Inc. 美商艾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IL.COMINC) BVI WAN Net Technology,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1,507,872	\$ -	0.34%	(\$ 6,526)	(註 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2,160	-	0.15%	52	(註 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62,100	-	0.42%	(288)	(註 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358,555	-	0.56%	(4)	(註 3)
聯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鴻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500,000	723	2%	723	(註 4)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 101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 100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 3：係依被投資公司 98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 4：係依被投資公司 102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按持股比例計算。

聯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目			
0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聯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聯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1	其他流動負債	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2	其他流動資產	2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1	銷貨收入	28,12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3%	
			1	技術服務收入	6,78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1	技術服務成本	10,72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67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7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3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2	技術服務收入	10,72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2	銷貨成本	28,12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3%	
			2	技術服務成本	6,78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3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67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7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1	技術服務收入	1,21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1	聯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1,21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1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3	財務成本	1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2	聯宏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0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3	利息收入	1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註 1：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聯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始 期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持 有 比 率 (%)
聯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聯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北平東路 30 號 5 樓 英屬蓋曼群島	資訊處理服務	\$ 90,000	90,000	9,000,000	100	\$ 103,035	\$ 1,729	\$ 1,729	(註 2)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資訊設備批發 及零售	153,806 (USD10,021,264)	153,806 (USD10,021,264)	10,021,264	65.36	566,762	20,933	13,682	(註 1)
聯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整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北平東路 30 號 5 樓 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85 號 18 樓	資訊設備批發 及零售 資訊設備批發 及零售	80,000 10,000	80,000 -	8,000,000 1,000,000	100 100	96,895 9,980	1,118 (20)	1,118 (20)	(註 2) (註 2)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上海元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伊迪艾電腦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大陸上海 大陸北京	資訊設備批發 及零售 資訊設備批發 及零售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 -	65.36 65.36	528,935 147,941	17,184 (5,002)	11,232 (3,269)	(註 1) (註 1)
上海元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ED-IN TECHNOLOGY H.K. LIMITED 北京德達金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香 港 大陸北京	資訊設備批發 及零售 系統整合及網路 規劃、設計及施工	(註 2) (註 2) RMB7,000,000	(註 2) (註 2) RMB7,000,000	- -	65.36 45.75	39,782 14,284	1,456 1,307	952 598	(註 1) (註 1)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 103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 103 年第 1 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係本公司於 96 年度因合併取得直接持有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79.08% 股權所間接持有大陸地區之投資，另 99 年 1 月 20 日增資美金 4,998 仟元，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下降為 65.36%。另 102 年 12 月 19 日盈餘轉增資美金 5,011 仟元。

註 4：投資公司期末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聯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4)	投資方式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4)	初 期 匯 出 金 額 (註 4)	本 期 匯 出 收 回 金 額 (註 4)	本 期 匯 出 或 回 收 金 額 (註 4)	本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註 1)	自 本 期 末 起 累 計 出 金 額 (註 1)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額 (註 2)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有 之 股 份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註 2)	資 值 重 估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上海元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資訊設備批發及零售	\$ 284,841	(註 1)	(註 1)	無	無	無	(註 1)	\$ 17,184	\$ 11,232	65.36%	\$ 11,232	\$ 528,935	無
伊迪艾電腦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資訊設備批發及零售	USD 8,625 仟元 \$ 206,253	(註 1)	(註 1)	無	無	無	(註 1)	(5,002)	(3,269)	65.36%	(3,269)	147,941	無
北京德達金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及網路規劃、設計及施工	USD 6,498 仟元 \$ 47,301 RMB10,000 仟元	(註 3)	無	無	無	無	無	1,307	598	45.75%	598	14,284	無

本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計 入 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計 入 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計 入 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計 入 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計 入 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計 入 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計 入 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計 入 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計 入 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計 入 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計 入 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計 入 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計 入 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計 入 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計 入 之 投 資 金 額
\$233,710 (註 1 及 4)	USD10,021,264 元	\$555,001 (淨值x60%)												

註 1：係本公司因合併取得直接持有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79.08% 股權而間接持有大陸投資事業；另 99 年 1 月 20 日增資美金 4,998 仟元，本公司因未接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下降為 65.36%。另 102 年 12 月 19 日盈餘轉增資 5,011 仟元。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 103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上海元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元德）於 97 年 6 月 16 日購入 75% 股權而間接持有，另 98 年 1 月 5 日該被投資公司增資人民幣 8,000 仟元，上海元德未接持股比例增資，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上海元德持有其 70% 股權。

註 4：係按投資時之歷史匯率衡量。

註 5：投資公司期末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